



神對信徒的要求

經文：申10:12-22

引言：

許多基督徒以為信耶穌是要得甚麼；是的，我們信耶穌可以得到許多的福分。如：

1. 罪得赦免。
2. 靈魂得救。
3. 得永遠的生命。
4. 得作神的兒女，得基業。

這些都是屬靈根本的事，是重生得救的事。我們作基督徒，不但要有生命，更要緊的是要有豐盛的生命，要長大成人，長成基督的身量。我們要長大成人，必須按着神所規定的去行；這也是神所要求的，如當日神對以色列人所要求的一樣。

一．要敬畏神你的上帝

1. 即凡事尊敬神。以神為至大，為依歸。凡事求問祂，事情未作之前先求祂，或有任何計畫時要告訴祂，求祂的指示。
2. 即畏懼，不隨便作，怕得罪神，羞辱神，怕神的責備，不喜悅。
3. 把神擺在面前(詩16:8)，就是跟從的意思，也就是在神面前活着，向神而活，也是學習神的道的意思。

二．遵行祂的道，走在祂的道路中

1. 要學習認識祂的道路（方法和原則）。
2. 不要走自己的道路，是要絕對走祂的道路。
3. 因為祂的道路高過我們的道路(賽55:8-9)。

三．愛祂，盡心盡性事奉祂

“性”是指一切所知道的當如何事奉祂，即理性事奉祂；“心”是指情感。就是我們事奉祂要合理合情。不是儀文，乃是愛心，是為了愛神而事奉神。如何事奉神？就是在事奉人的事上(太10:42; 25:31-46)。在愛的事奉中就不計較，乃常以為虧欠，就會盡力去作(羅13:8)。

四．遵守祂的誡命律例

照着祂的誡命律例去行。誡命是道德方面的規則，律例是禮節上的規則。那就是說叫我們作一個有道德，有禮貌的人，即作一個合神心意的人。這道德律及禮節律都是為我們的好處。

五．要將心裏的污穢除掉

“除去”英文是割禮。就是治死，流血。以血來潔淨污穢的心和硬心，也就是要接受主寶血的潔淨。

結論：

如果肯這樣按神的心意而作，就必得許多的福分：

1. 成為神所愛所揀選的(申10:15)。
2. 祂要替我們伸冤(申10:18)。
3. 有依靠(申10:20)。
4. 兒孫眾多。包括屬靈的兒孫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60-053